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326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会议室。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6、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9 名，持有公司 14,302,936,354 股股份（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2,749,933,61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1,553,002,7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10807%。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监事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087,713	99.946306	6,052,100	0.047468	793,798	0.006226
H 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68,359	99.851303	11,156,100	0.077999	10,111,895	0.07069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087,713	99.946306	6,052,100	0.047468	793,798	0.006226
H 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68,359	99.851303	11,156,100	0.077999	10,111,895	0.07069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087,713	99.946306	6,052,100	0.047468	793,798	0.006226
H 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68,359	99.851303	11,156,100	0.077999	10,111,895	0.07069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43,095,713	99.946369	6,044,100	0.047405	793,798	0.00622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76,359	99.851359	11,148,100	0.077943	10,111,895	0.07069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43,075,613	99.946212	6,046,400	0.047422	811,598	0.00636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56,259	99.851219	11,150,400	0.077959	10,129,695	0.07082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43,100,611	99.946408	6,823,100	0.053514	9,900	0.000078
H股	1,551,678,643	99.914739	1,324,000	0.0852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4,294,779,254	99.942969	8,147,100	0.056961	10,000	0.0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8,730,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603%；反对 6,8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645%；弃权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5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270,711	99.947742	6,540,200	0.051296	122,700	0.000962
H 股	1,551,678,643	99.914739	1,324,000	0.0852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4,294,949,354	99.944158	7,864,200	0.054983	122,800	0.0008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8,900,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533%；反对 6,5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141%；弃权 1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2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270,711	99.947742	6,540,200	0.051296	122,700	0.000962
H 股	1,551,008,643	99.871597	1,324,000	0.085254	670,100	0.043149
普通股合计：	14,294,279,354	99.939474	7,864,200	0.054983	792,800	0.005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8,900,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3533%；反对 6,5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141%；弃权 1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2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0,663,813	99.927295	9,125,898	0.071576	143,900	0.001129
H 股	1,523,942,700	98.128784	29,059,943	1.871210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4,264,606,513	99.732014	38,185,841	0.266979	144,000	0.001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93,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374%；反对 9,125,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688%；弃权 1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3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1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1,675,013	99.935226	7,444,700	0.058390	813,898	0.006384
H 股	1,510,574,035	97.267957	33,110,611	2.132038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52,249,048	99.645616	40,555,311	0.283545	10,131,995	0.070839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下半年至 2022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2,632,155,811	99.076248	105,881,783	0.830449	11,896,017	0.093303
H 股	428,713,348	27.605447	975,529,313	62.815685	148,760,082	9.578868
普通股合计:	13,060,869,159	91.315999	1,081,411,096	7.560762	160,656,099	1.123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97,785,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7348%；反对 105,881,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8399%；弃权 11,896,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25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1年6月23日